

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文科”或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杨雄

孙健

史建三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